

# 天河区“5·18”塘石一街东巷\*\*号高处坠落 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事故单位：张某某个人

事故地点：天河区柯木塱塘石一街东巷\*\*号一楼西面

事故日期：2024年5月18日

伤亡情况：1人死亡

事故类别：高处坠落

# 天河区“5·18”塘石一街东巷\*\*号高处坠落 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5月18日下午15时20分左右，在凤凰街辖内塘石一街东巷\*\*号村民自建房装修改造现场，张某某在组织安装防护网过程中由于防护网突发向外倾翻导致1名作业人员从三楼坠落至一楼地面，造成1名作业人员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15万元。

事故发生后，区政府高度重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区住建园林局、区人社局、区总工会、凤凰街道办事处相关人员组成的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和技术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分析了事故暴露的突出问题和教训，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和建议。

经调查认定，天河区“5·18”塘石一街东巷\*\*号高处坠落一般事故是一起由于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缺失，冒险作业导致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事故经过

2024年5月18日下午张某某组织刘某某在塘石一街东巷\*\*号村民自建房装修改造现场进行窗户、小阳台防护网安装作业，本次事故发生前刘某某在三楼307房内西面小阳台进行防护网固定安装作业，主要是对防护网上沿利用膨胀螺丝进行固定作业，大概15时20分左右，三楼307房内西面小阳台防护网上半部分突发向外倾翻，刘某某从三楼坠落至一楼西面地面，路人发现后立即拨打了120急救中心电话，120急救中心接报后于15时30分转报110报警中心，约15时40分左右急救中心到场，刘某某经现场抢救无效死亡。

## 二、事故调查情况

### （一）涉事村民自建房情况

本次事故涉事村民自建房位于凤凰街辖内塘石一街东巷\*\*号，屋主为杨某某，1999年建成时为4层框架结构房屋，2011年改建为5层，首层约160平方米，总面积约800平方米，具有集体土地使用证。

2024年3月1日杨某某与王某某续签租赁合同，由王某某继续承租塘石一街东巷\*\*号整栋房屋，租期10年，主要用于再出租，王某某续租后计划于3月份开始对房屋进行内部装修改造，装修施工单位是广东汇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次事故发生前，主体装修工程已完工。

## **(二) 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1. 王某某，女，广东普宁人，本次事故涉事塘石一街东巷\*\*号房屋的承租人，是本次事故涉事塘石一街东巷\*\*号房屋窗户铝合金和防护网的定作人；
2. 张某某，男，湖南邵阳人，本次事故涉事塘石一街东巷\*\*号房屋窗户铝合金和防护网制作安装项目的承揽人；
3. 刘某某，男，湖南隆回人，本次事故涉事塘石一街东巷\*\*号房屋窗户铝合金和防护网制作安装项目的作业人员，本次事故死者。

## **(三) 涉事防护网发包情况**

定作人王某某将塘石一街东巷\*\*号整栋房屋的窗户铝合金和防护网制作与安装项目另外发包给张某某承揽，由张某某负责所有窗户铝合金制作与安装、窗户和小阳台防护网制作与安装，部分防护网采用原有的旧防护网，材料费和工钱由王某某直接支付给张某某，由张某某负责购买材料，张某某承揽该项目后，组织刘某某一起施工，刘某某的工钱由张某某支付，本次事故发生前，王某某和张某某未就相关费用和工钱进行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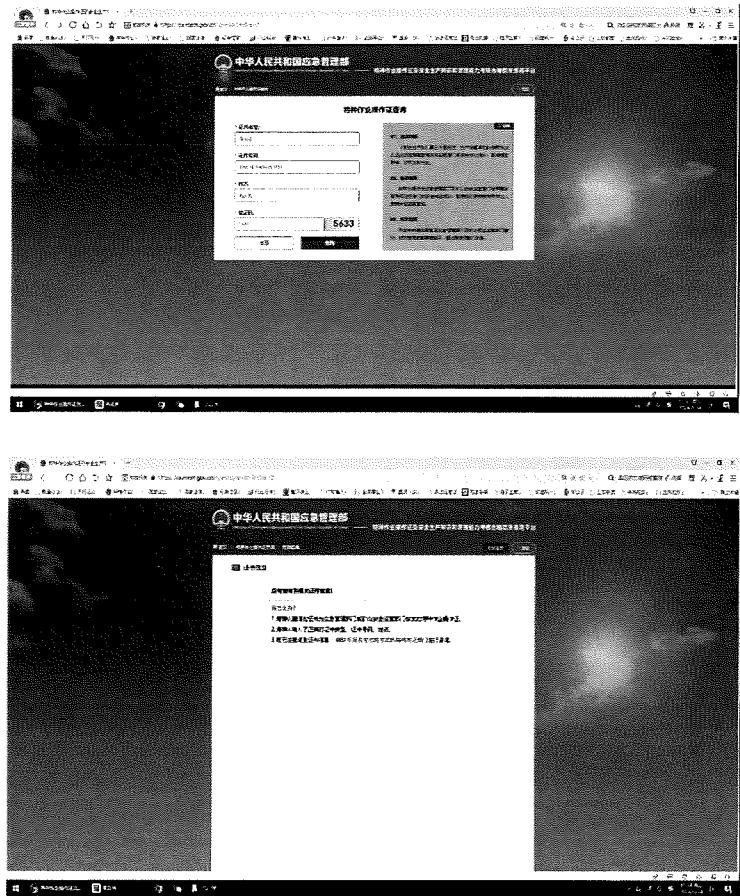
## **(四) 涉事防护网安装情况**

本次事故涉事三楼 307 房间西面小阳台的防护网是使用原来拆除下来的旧防护网，无需另外制作，直接安装固定，不锈钢

材质，防护网下方是阳台简易不锈钢防护栏（由张某某负责制作），上方是带有飘网的防护网，本次事故发生前，下方防护栏和上方防护网左右两侧连接墙体的螺丝完成固定作业，防护网上沿未固定，整个防护网处于未完全固定的状态。事发前，刘某某需要对防护网上沿与楼板连接处进行固定，主要利用电钻打孔和膨胀螺丝进行固定，由于事发时张某某不在作业现场，现场只有刘某某一人在场作业，无法进一步确认刘某某具体作业情况，但结合现场没有发现梯子等辅助工具、防护网飘网不锈钢面板表面有鞋印痕迹、上方防护网部分固定构件变形断开以及人员向外坠落等情况，可以推断刘某某事发时站到未完全固定、无牢靠立足点的防护网飘网上，对防护网上沿进行固定作业，处于悬空高处作业的不安全状态。

## （五）作业资格和防护情况

事发时，刘某某站在三楼阳台上的防护网飘网上固定防护网作业属于悬空高处作业，根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的规定，属于特种作业，经查，刘某某不具有高处作业操作资格，且事发现前进行悬空高处作业时未佩戴安全带和安全帽。（见下图）



## (六) 作业现场勘验情况

本次事故现场位于凤凰街辖内塘石一街东巷\*\*号房屋一楼西面地面，三楼西面小阳台防护网处于向外倾翻的状态(见图1)，三楼西面小阳台固定防护网作业现场，现场未见有梯子等辅助性工具(见图2)，涉事防护网下方可见新制作的不锈钢简易阳台护栏，上方的防护网呈向外倾翻状态(见图3)，简易护栏左侧固定构件变形(见图4)，简易护栏右侧固定构件断裂脱开(见图5)，左侧墙体外立面可见螺丝孔(见图6)，膨胀螺丝已经脱开(见图7)，右侧墙体外立面可见螺丝孔(见图8)，倾翻的防护网飘网上的不锈钢面板上可见鞋印(见图9、10)，经测

量，涉事防护网高度约 1.6 米，长度约 2.1 米，阳台简易护栏高度约 1.1 米，飘网深度约 0.5 米。



图 1



图 2



图 3



图 4



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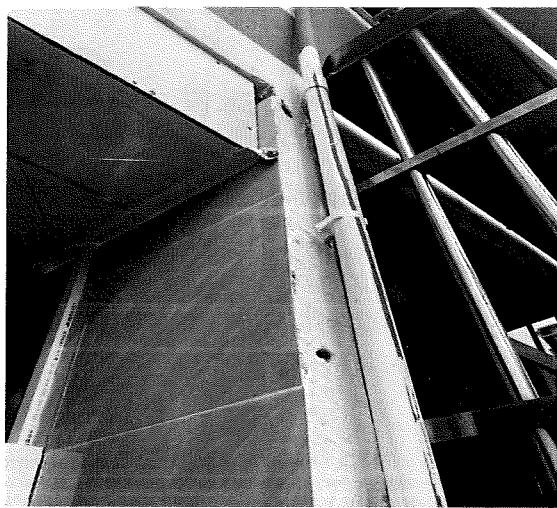


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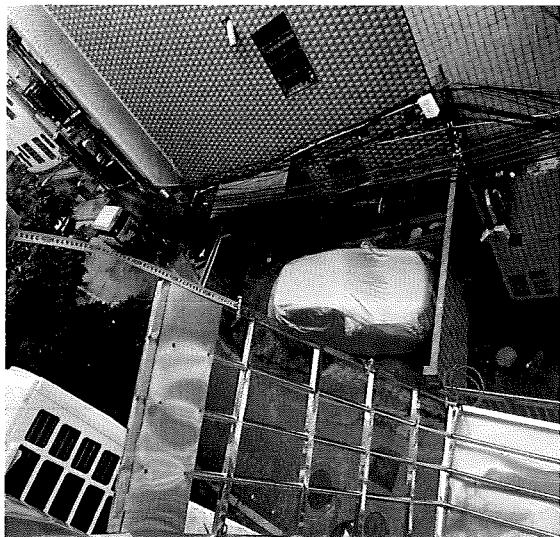


图 7



图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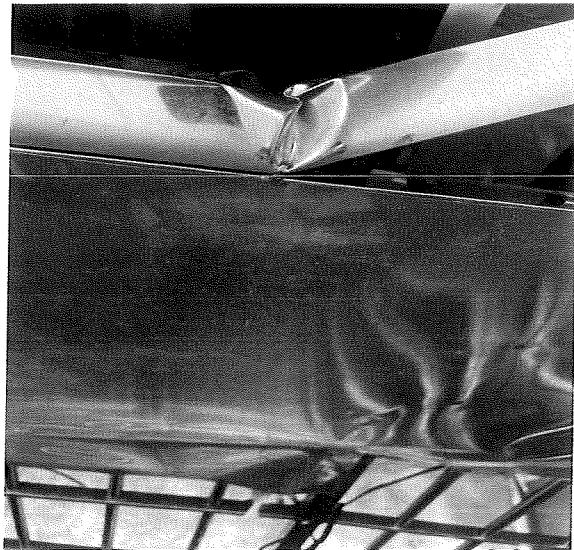


图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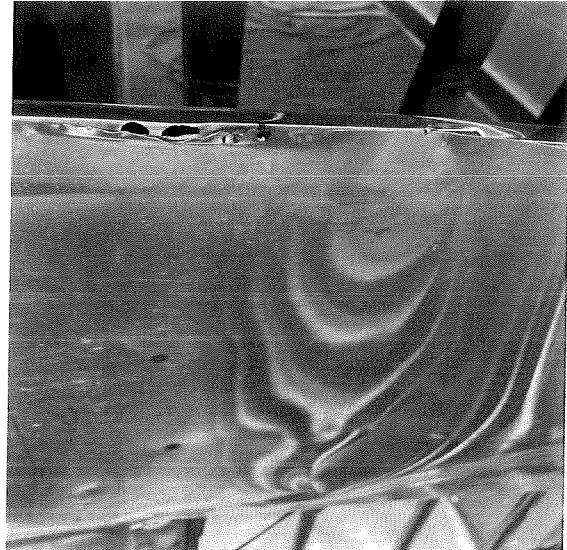


图 10

### (七) 属地街道监管情况

凤凰街道办事处有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限额的通知》和《广州市加强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落实对辖内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监督管理，今年以来，该街共受理申请施工备案 53 起，已完成施工 22 起，在建 31 起，有对施工现场开展执法巡查，对执法巡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本次事故涉事装修小额工程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向凤凰街申请施工备案录入管理，后因未能确定装修时间，延后办理申请，街道巡查人员分别于 4 月 20 日、23 日、5 月 5 日三次发现涉事房屋存在未备案擅自施工行为，立即通知屋主到街道完成施工备

案，5月13日正式完成施工备案并取得《凤凰街临时性建筑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开工建设信息备案通知书》。

### **三、事故应急救援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一) 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路人发现后于15时30分拨打了120急救中心电话，120急救中心同时通知了110报警中心，约15时40分左右120急救中心到达现场，刘某某经120急救中心现场抢救无效死亡。

接到事故发生报告后，应急、公安、属地街道等部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围蔽现场，对事故现场进行保护，防止发生次生事故。

#### **(二) 事故损失情况**

1. 人员伤亡情况：本次事故共造成1名人员死亡。
2. 直接经济损失：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6721-1986），认定本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为115万元。

#### **(三) 应急处置评估结论**

本次事故发生后，120急救中心接到报告后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同时通知了110报警中心，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第一时间到场处置，本次事故未造成次生事故，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效果评估为良好。

#### 四、事故直接原因

本次事故发生时，由于只有刘某某一人作业，现场没有目击证人或视频监控，无法准确认定刘某某作业情况，从现场没有发现梯子等辅助工具、防护网飘网不锈钢面板表面有鞋印痕迹、上方防护网部分固定构件变形断开以及人员向外坠落等情况，可以分析推断刘某某事发时站到未完全固定、无牢靠立足点的防护网飘网上，对防护网上沿实施固定作业，处于悬空高处作业的不安全状态，未完全固定的防护网在刘某某自身体重形成的重力作用下突发向外倾翻，事发时刘某某未佩戴安全带，导致刘某某失重从三楼坠落至一楼地面，是本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本次事故死者刘某某不具备高处作业操作资格，站到未完全固定的防护网飘网上实施悬空高处作业，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带和安全帽，违规冒险作业，安全意识淡薄，导致事故发生。

以上行为违反了《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2.0.4<sup>①</sup>、《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2022)3.2.1<sup>②</sup>的规定。

①攀登和悬空高处作业人员以及搭设高处作业安全设施的人员，必须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及专业考试合格，持证上岗，并必须定期进行体格检查。

②在坠落高度基准面上方2m及以上进行高空或高处作业时，应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并采取防滑措施，高处作业人员应正确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

**(二)违规组织作业安全管理缺失。**张某某作为本次事故涉事防护网制作与安装项目的承揽人，违规冒险组织作业，安全管理缺失，一是涉事房屋西面所有小阳台简易护栏和防护网的安装均会涉及高处作业，属于特种作业，但张某某组织实施作业的人员刘某某不具备高处作业操作资格，其本人也不具备高处作业操作资格；二是未对刘某某开展有效的安全技术交底，未组织刘某某开展有效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虽有配置安全带，但没有监督教育刘某某按照高处作业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安全带，未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冒险组织作业；三是现场安全管理缺失，未对防护网安装作业现场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没有对作业现场采取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刘某某不具备高处作业操作资格和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带和安全帽实施悬空高处作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以上行为违反了《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2.0.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sup>①</sup>、《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2.0.2<sup>②</su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sup>③</sup>、第四十五

---

<sup>①</sup>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sup>②</sup>单位工程施工负责人应对工程的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负责并建立相应的责任制。

施工前，应逐级进行安全技术教育及交底，落实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未经落实时不得进行施工。

<sup>③</su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条<sup>①</sup>、第四十一条第二款<sup>②</sup>的规定。

## 六、存在的其他问题

王某某作为本次事故涉事防护网定作人，未对防护网安装作业现场开展安全检查，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未能发现张某某和刘某某高处作业不具有操作资格进行高处作业的违规行为，在选任上存在过失。

## 七、事故有关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以下处理建议：

### （一）建议免予追究责任的人员

刘某某，存在上文所述的违规行为，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追究责任。

### （二）建议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

张某某，存在上文所述的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重要的管理责任，涉嫌构成重大事故责任罪，建议移送区公安分局依法处理。

### （三）其他处理建议

一是王某某对防护网安装作业现场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未

---

①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开展安全检查的行为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相应的处理。

二是事故涉及的其他法律责任，比如民事责任，建议当事各方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区住建园林局要加强指导各街道开展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监管，进一步规范监管机制，建立健全全区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监管指引，加强业务指导培训，严格开工条件，规范管理程序，确保施工安全。

(二)凤凰街道办事处要进一步完善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监管工作机制，利用社区网格加强巡查，对于巡查发现的违规施工行为，要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责令停止施工，加强闭环管理，确保违规施工行为确实得到有效制止，要加强业务学习，切实提升对施工现场各类安全隐患的发现能力，加强对施工现场的执法检查，及时发现并制止违规作业行为。